**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cq7y2021104**

**项目名称：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家具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二○二一年十二月**

# **比选邀请书**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家具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分为办公类家具和实验台家具2个分包，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

##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项目名称** | **本批次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中选供应商****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20.4757 | 0.4 | 1 | 3年 |  |
| 2 |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实验台家具采购项目 | 15.2 | 0.3 | 1 | 2年 |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办公家具特定资格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并提供有效的按照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认证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中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结果截图。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或三级以上证书。

以上所有证照必须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函件必须为加盖鲜章的原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且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四、报名、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1、该项目只在比选当天2021年12月23日14：00—14：30集中报名，并与接受比选文件同步进行，不接受其他方式报名。

拟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报名资料：凭单位介绍信、法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及《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询价报名表》报名，报名全套资料加盖公章。

2、比选时间和地点：2021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在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工联一村1号） 进行竞争性比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包1：4000元。包2:3000元。

开户单位：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李家沱分理处

账号：1039030120010001797

1、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同时备注好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名称。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1.中选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来款渠道无息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中选结果公示后按来款渠道无息退还。

**六、签订合同**

1、本项目需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七、发布媒体**

本采购文书在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cq7y.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联系人：欧老师 杨老师 联系电话：023-62852113（采购咨询）

 王老师 联系电话：13983011410 （技术咨询）

#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本批次预算（万元）** | **备注** |
| 1 |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1 | 批 | 20.4757 |  |
| 2 |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实验台家具采购项目 | 1 | 批 | 15.2 |  |

**二、项目内容**

本批次家具为医院影像楼装修投入使用后需的办公类和专用实验台家具。

**三、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一《影像楼办公家具技术方案及清单》

附件二《影像楼实验台家具技术方案及清单》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内容，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实验台家具40日，办公家具45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本批次清单内产品）。经采购人同意，部分家具可按照采购人工程进展情况分批进行交货和安装调试。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对本次采购清单进行调整。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货物验收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书并作为支付凭据。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材质、花色或质量等不合规定，采购人在10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3天内做出处理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实物如与投标时提供的图样不符，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采购人认为有质量问题且影响美观和使用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应随货物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和质量、环保检验证明相关文件。

**办公家具：**

1.有下列情况属产品严重质量问题不能通过验收：

1.1木家具：断榫、断料、部位变形、结构松动、虫蛀；漆面起泡、脱落；座椅结构松动、构件断裂；其他严重质量问题。

1.2软家具:骨架变形，表面非人为破损，充填物不符合规范要求。

1.3金属家具：裂缝、气孔、焊穿、焊透、咬边、毛刺、焊瘤、漏焊、露底、剥落、伤痕、凹凸或明显的流挂、疙瘩、皱皮。

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采购人的质量指标。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2.板材和五金配件环保性能验收要求：达国家相应标准。

3.成品环保性能验收要求：

办公桌、文件柜、钢制文件柜、会议桌、胶板培训桌等应符合国家GB/T 3324/3325-2017标准。

**实验台家具：**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年度采购预算为476000.00元人民币（分批次采购）。本批次包1办公家具最高限价204757.00元，包2实验台家具最高限价152000.00元。报价在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整体下浮比例报价，项目清单（附件一，附件二）进行同比例下浮。后期采购相同产品以本次合同价为准，其余零星定制产品以市场价为参考，双方协议定价。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基价、包装费、税费（含关税）、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特殊工具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等一切与此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办公家具提供3年，实验台家具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期（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采购货物由产品生产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8小时内调派其他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四）维修配件

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付款方式**

该项目由采购人自行付款，每批次按实际采购数量金额支付：每批次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该批次合同金额的95%；剩余5%在验收合格1年后15日内若无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款（供应商垫资不计利息）。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安装调试**

应根据合同规定选派合格的人员，对合同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保证工作能够正确顺利地进行。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安装、调试中所需全部的仪器、仪表等工具。

**七、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不能如期交付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产品外，另需按未交付产品相应价款总额的日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支付款项，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未交付产品价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二）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未达到采购文件、本合同规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产品价款总金额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款及其利息（利息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为准，自采购人付款之日起计算）。

（三）如因产品存在权利瑕疵导致任何第三方经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决定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产品价款总金额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款及其利息（利息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为准，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计算）。

（四）如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且经采购人两次发送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纠正完毕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应产品价款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五）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实际损失进行补充赔偿。

（六）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用、公证费、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等相关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1、递交金额：合同金额的10%。

2、递交方式：中选供应商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0天内，合同签定前向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提供。

3、递交形式：①银行转账；②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所需的费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中选供应商应保证保函有效。

4、履约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收款帐号：1039030120010001797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李家沱分理处

5、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退还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投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本项目设施设备及安装过程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给采购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三）供应商需保证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在正常运行环境下，完全满足卫生部《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关于甲醛及苯系物污染物的接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提供承诺函）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注：

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电子文档（如有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比选文件第二篇内容 |
| 4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比选文件第三篇内容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比选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中在其他条件（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标，舍掉其他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评标标准**

分包1（办公家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5%） | 投标报价35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有效竞标人的最低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技术部分（40%） | 25分 | 投标人具有下列类型设备:CNC三维重型加工中心、全自动水性漆UV生产线、自动直线封边机、工业缝纫机、智能电子实木开料机、计算机数控加工中心、倒帽机、全智能液压折弯机、自动静电喷枪、切管机、全自动喷淋式喷塑生产线、全智能液压剪板机、、精密裁板锯、全智能液压折弯机、正压式环保吸附涂装房、钻铣床、焊机、机床智能加工中心、输送线、智能机器人、智能中央吸尘器、高频剪板机、压力机、喷粉房、甲醛测试仪、力学测试机、椅子类产品耐久试验机、VOC分析仪。提供齐全的得25分，每缺1项扣2分，扣完即止。 | 提供购买方为投标人的设备发票复印件和生产设备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5分 | 1、原材料检验报告：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合格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受检单位为投标人，委托单位是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查机构，须提供：包括木皮、中密度纤维板、水性木器8分消透明面漆、白乳胶、三聚氰胺板、封边条、海绵、网布、三折钢珠滑轨、铰链。以上检验报告提供齐全的得10分，缺少1项扣2分,缺少5项及以上得0分。2、成品检验报告：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合格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受检单位为投标人，委托单位是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查机构，须提供：茶几、办公桌、文件柜、实木框架沙发、办公椅、会议桌、钢制更衣柜、以上检验报告提供齐全的得5分，缺少1项扣2分,缺少3项及以上得0分。 |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人提供原件核查)。刨花板、三聚氰胺板、海绵、西皮、网布、气压棒、门铰、拉手、导轨、三合一连接件。办公桌、文件柜、网椅、钢制文件柜、沙发、等候椅、茶几、会议桌等 |
|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3 | 商务部分（25%） | 8分 | 1、本次招标产品质保期为3年，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3分。2、投标人获得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五星级证书的得3分，四星级证书的得2分，三星级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认证机构网络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架构，包括机构性质、售后人员配置5人以上10人以下得2分（提供近三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 提供承诺书并盖公章 |
| 12分 | 1、产品制造商具有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得1分。2、产品制造商具有家具类相关专利证书一份得0.5分，最多得2分。3、投标人具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Ⅲ型环境产品声明评价证书”得1分。（提供有效的网络截图）。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6、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绿色工厂称号得1分。7、投标人获得有效的《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的，得1分。8、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健康认证证书的得1分。9、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的得1分，二级企业证书的得2分。10、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证书得1分。 | 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人提供原件核查) |
| 5分 | 2019年以来投标人从事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金额在200万及以上的，1个得1分，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 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人提供原件核查) |

分包2（实验台家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技术部分（60%） | 60 | 1.起评分：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60分。2.扣分条款：2.1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需求的（本招标文件第二篇附件二中带“▲”号标注的部分），从起评分中扣除10分，扣完为止。2.2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性技术需求的（本招标文件第二篇附件二中“▲”或“※”号标注的部分除外），从起评分中扣除5分，扣完为止。 |  |
|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3 | 商务部分（10%） | 10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人员培训计划，川渝地区是否有生产基地、本地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合理、详细、清晰、完整为优，得2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详细、较清晰、较完整为良，得1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详细、不清晰、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为差，得0分。 |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 |
| 本次投标产品近三年在二甲级及以上医院的有装机业绩需包含但不限于（病理净化取材台、净化型冷藏通风标本柜、双极离子发生处理器、导流装置）。装机医院数量≥5家得2分；2-4家得1分；其余得0分。 |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布局图、实验室规划图、给排水、强弱电、新风图、排风图、暖通图）进行评分：设计图纸内容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为优，得6分；设计图纸内容较全面、较符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为良，得2分；设计图纸内容不全面、不符合采购人需求、不合理可行为或未提供为差，得0分； | 提供方案设计图纸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供应商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三）供应商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投标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上述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六）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的；

（七）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八）响应文件出现多个供应商或投标报价的；

（九）投标报价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十）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十一）供应商的服务期（或为：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十二）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投标报价条款中超过限价金额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二、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1、比选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服务要求；项目商务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2、采购人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cq7y.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比选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4、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在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cq7y.com/）上发布澄清或补遗书，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选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选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中，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如要求）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比选文件中“比选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开标由院内评标人员共同参加，由院内监察审计科代表现场监督。

（三）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宣读响应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报价，以及比选文件允许的备选供应商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选供应商，确认后在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cq7y.com/）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3、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选供应商、采购机构联系人和电话。

4、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选通知书。

5、中选供应商变更

5.1中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中选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选的，采购人将会把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督部门，监督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七、中选通知书**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选供应商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

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竞标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1年 12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纸质资料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质疑。

（二）供应商对中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选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比选文件、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货物规格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到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质量保证： |
| 二、安装及调试： |
| 三、验收标准、方法： |
| 四、付款方式： |
| 五、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六、其他约定事项：1、比选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伍份，供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2、其他： |
| 甲方：地址： 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家具采购项目**

**反腐倡廉责任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为加强采购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采购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制度，开展反腐倡廉教育，设立反腐倡廉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区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在采购项目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向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财物。

（二）在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接受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等提供方便。

（四）接受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向乙方介绍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参与乙方项目的经济活动。

（七）其他不廉洁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财物。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何理由接受由甲方（个人）推荐分包单位并购买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参与乙方项目的经济活动。

（七）不准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据有关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机关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记入诚信档案并上报不良记录，情节较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由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承诺

四、其他（如果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书面声明（格式）

（五）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整体下浮比例） |  |
| 本批次下浮后总价（元）=本批次最高限价\*（100%-下浮比例） |  |
| 交货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全称（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投标人全称（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全称（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投标商务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 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质保期；

2.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3.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4.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其他（如果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采购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任\_\_\_\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按本文件规定提供）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比选报名表

|  |  |
| --- | --- |
| 报名单位（加盖公章） |   |
| 注册资本金 |  |
| 报名单位联系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报名日期 | 年 月 日 |
| 报名项目名称 |  |
| 报名项目编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填表说明：一个项目对应填写此表一张，报名时与其他报名资料一并递交**（请勿将此表装入比选响应文件密封）**